



TMY20130000022933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4741号

第10957261号“MCINTOSH”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麦景图实验公司

委托代理人：高露云(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陆兆源

异议人麦景图实验公司对被异议人陆兆源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4期《商标公告》第10957261号“MCINTOSH”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MCINTOSH”虽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562318号“MCINTOSH”商标近似。但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泵(机器)；油脂环(机器部件)”等，而异议人商标则使用在“电子音响设备；调协器(音响设备)”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及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同，不属于类似商品，并存使用应不致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摹仿、抄袭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著作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957261号“MCINTOSH”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

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